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總）擬訂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教中（總）字第
0950577658 號書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教中（行）字第
0970551755 號書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修正(增加「風雨
紅土網球場」)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教中（行）字第
1010581508 號書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修正(增加「運動
場」)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圖書物品
展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行政會報修正(修
正收費金額)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報修正(增
加「室內外拔河場」)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報修正(修
正收費金額)

- 一、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1 條，本校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訂定。

本校提供使用開放原則：

- (一)學校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 (二)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原則。
- (三)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

三、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項目收費標準：

場地設施項目	說明	應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活動中心	1. 獨立建物 2 層樓木質地板無固定座椅，具舞台、燈光音響、電動銀幕、活動鐵摺合椅 900 張、盥洗室、空調設備。 2. 面積 3,473 平方公尺 3. 容納人數約 1,600 人	1. 場地費： 上午 \$ 5,500 元 下午 \$ 5,500 元 晚間 \$ 6,600 元 全日 \$ 17,600 元 上午：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晚間：18 時至 22 時。 2. 冷氣費：每 1 小時 \$ 1210 元 以 1 小時為計費單位 3. 場地復原整理費：\$ 550 元 4. 保證金：\$ 5,500 元
演藝廳	1. 學藝樓 4 樓具固定座椅、舞台、燈光音響、電動銀幕、盥洗室、空調設備。 2. 面積 706 平方公尺 3. 容納人數 525 人。	1. 場地費： 上午 \$ 4,950 元 下午 \$ 4,950 元 晚間 \$ 6,600 元 全日 \$ 16,500 元 上午：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晚間：18 時至 22 時。 2. 冷氣費：每 1 小時 \$ 880 元 以 1 小時為計費單位 3. 保證金：\$ 5,500 元
會議室、圖書 管閱覽室	1. 會議室中山樓 2 樓具活動式皮椅、燈光音響、電動銀幕、空調設備。 2. 面積 306 平方公尺 3. 容納人數 160 人 4. 圖書館閱覽室可容納 204 人	1. 會議室、閱覽室場地費： 每 1 小時 \$ 660 元 以 1 小時為計費單位 2. 會議室、閱覽室冷氣費： 每 1 小時 \$ 770 元 以 1 小時為計費單位 3. 保證金：\$ 3,300 元
電腦教室	電腦教室 6 間，每間容納 40 人具電腦資訊設備、桌椅、空調設備。	1. 場地費：每 1 小時 \$ 715 元 以 1 小時為計費單位 2. 冷氣費：每 1 小時 \$ 330 元 以 1 小時為計費單位 3. 保證金：\$ 5,500 元

視聽教室	視聽教室 2 間，每間容納 80 人具固定座椅、燈光音響、單槍投影機、電動銀幕、空調設備。	1. 場地費：每 1 小時 \$ 660 元 以 1 小時為計費單位 2. 冷氣費：每 1 小時 \$ 330 元 以 1 小時為計費單位 3. 保證金：\$ 3,300 元
普通教室	普通教室 68 間每間可容納人數 40 人具課桌椅。	1. 場地費：每 1 小時 \$ 220 元 以 1 小時為計費單位 2. 保證金：\$ 2,200 元 3. 冷氣費一度 5.5 元
學生宿舍	1. 學生宿舍位於崇德樓 4、5 樓，每間 8 床；備有電梯、浴廁、冷氣、投幣式洗衣機、烘乾機、監視系統。 2. 開放外借期間寒、暑假，且本校無學生住宿或尚有空房間，方提供外借。	1. 住宿費：以日為單位，入住時間至隔日 15 時算 1 日，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每日 \$ 550 元。
圖書物品展示	展示區位於中山樓教務處旁川堂，物品展示種類須經本校核可，且廠商禁止進入教室、辦公室推銷，違反者，本校有權停止展示。	1. 場地費：以日為單位，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每日 \$ 660 元，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風雨紅土網球場	1. 為鋼骨樑柱結構、金屬鋼板屋頂及 3 米高鐵絲圍網之紅土球場。 2. 入場時須著運動服裝、網球鞋或平底運動鞋，以維護球場場地平整。	1. 場地費： 上午 \$ 2,200 元 下午 \$ 2,200 元 晚間 \$ 2,200 元 全日 \$ 6,600 元 上午：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晚間：18 時至 22 時。 2. 照明費：每一時段 \$ 550 元 以時段為計費單位 <u>上午下午晚間各為一時段</u> 3. 保證金：\$ 3,300 元
運動場	1. 面積 22,956 平方公尺。 2. 400M 人工跑道。 3. 司令台有廣播設備、兩側有觀眾席。 4. 容納人數 2,000 人。	1. 場地費：以日為單位，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每日 \$ 13,750 元，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夜間不開放。 2. 場地復原整理費：\$ 1,100 元 3. 保證金：\$ 5,500 元

室內外拔河場	1. 容納人數約 100 人。 2. 面積 500 平方公尺	1. 拔河場場地費： 全日 \$ 2,200 元 2. 拔河練習場地費： 全日 \$ 3,300 元 以日為單位，不足 1 日以 1 日計 一日以上午 8 時至晚間 10 時 (因考量夜間集訓) 3. 保證金：\$ 3,300 元
--------	-----------------------------------	--

註：1. 本校如為協辦單位或特殊情況經由本校核可，得免收場地、冷氣費。

2. 身心障礙團體租借上列場地設施以 8 折優惠計費。

四、申請手續及繳費：

使用單位使用本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應於活動前，檢送申請書、切結書、活動計劃書或程序表送交總務處，會辦相關單位或召開審核會，陳校長核可後，通知使用單位，使用單位應於活動前繳交費用方可使用。

五、中止使用及退費：

使用單位經核可使用繳交費用後，除有下列情形得退還全部或部份費用。

(一) 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使用或經本校停止使用時，得退還全部費用。

(二) 因故停止使用於活動三日前通知本校者，得退還繳交費百分之九十六。

六、保證金及損壞賠償：

(一) 保證金之退還，由本校檢查場地設施設備，確認使用單位無損壞之情事或已履行損壞賠償及清潔復原之責任，填具本校領據後無息退還。

(二) 場地設施設備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清潔復原，使用單位應負責賠償、修復或清潔復原，使用單位如不處理，本校得逕用保證金代為處理，如費用不足，本校仍得依其他相關法令求償。

七、使用場地應注意事項：

(一) 使用場地應加以維護設施安全及場地清潔復原，如有毀損場地設施或物品遺失情事應由使用單位負責賠償或修復，賠償金額以時價計算。

- (二) 使用場地所需佈置事宜，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但如需搭設舞台、棚架等設施，禁止於地面釘打地錨、釘子等足以破壞地坪之物件，使用者應負起場地結構與形貌完整。
- (三) 使用場地不得任意使用強力性質黏貼劑黏貼紙張污損牆壁，遇場地有木質地板或地毯，使用單位更應維護地面清潔，且未經許可不得另行劃線。
- (四) 使用單位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進入非使用區，人員一律由指定門口出入，進入校區嚴禁吸菸，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爆裂物、動物等違禁品，校內場地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
- (五) 使用場地秩序及公共安全問題由使用單位負責，搬運活動工具，車輛應停放在本校指定位置，並接受校內人員之指導。
- (六) 使用本校場地撥放影片者，其影片需經有關機關審查，發有放映許可證明方可撥放。
- (七) 使用各活動場所如需另行佈置或接配本校電源，應事先徵求本校同意並會同本校總務處辦理。未經同意者禁止私自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八) 本校黑板嚴禁黏貼海報及紙張，違者應賠償黑板修繕費 1,000 元整。
- (九) 使用場地本校如有派人員巡查時，使用單位不得阻止拒絕。

八、本校宿舍非以營利為目的，提供下列人員及其同行之親屬使用：

-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教育機構及公私立學校人員（包括退休人員）。
- (二) 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之在學學生及經管本設施之學校所畢業之該校校友（各校畢業校友僅能使用各該校之住宿設施）。
- (三) 參加由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辦（受）理之相關教學、實習、檢定、考試、研究、會議、學術交流、展演、參訪、體育競技及其他具教育意涵之活動與服務之人員。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